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952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 行所載之「在不詳地點」，應補充為「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以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所載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則應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黃文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已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者之寬典，竟未能徹底戒除毒癮，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可見其仍未戒斷施用毒品之惡習，所為不僅戕害自己身心健康，更危害社會風氣，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素行實況（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職業、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參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

01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關於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欄之記載)、犯
02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04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5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李 俊 彥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邱 瀚 群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52號

21 被 告 黃文德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文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執行完畢釋
29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54號為不起訴處
30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01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4日16時
02 25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燃燒
03 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04 3月24日10時5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新莊區八德街68巷口，
05 發現其遭通緝，復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06 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黃文德之供述。

11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2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
13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4 (檢體編號：0000000U0019)各1份。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6 第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劉文瀚